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楊其融
聯絡電話：02-87897008
傳真：02-87897714
E-mail：1547@mail.pc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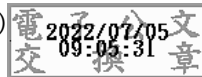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10300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60000000G_1110300270_doc2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10300270_doc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」、修正總說明及
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



工程品質管理組 發文:111/07/05



1110176160

有附件